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4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网上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量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约定，准备足额现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1、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成功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8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计价、估值、指数成份股变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估值计算错误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异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休现金替代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认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内简称：富国中证芯片产业ETF

场内简称：芯片龙头

扩位简称：芯片龙头ETF

认购代码：516643

申购代码：516640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认购份额超过50亿份（折合基金份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部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比例确认原则与投资者确认认购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日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发生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因对每笔认购申请确认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十）募集期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给以基金管理人记录的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的金額（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不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及时将基金合同无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十一）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国基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国基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则需准备金额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5%=5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5%）=1,005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下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转至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5%=5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5%）=100,500元

即投资者需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5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资金进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网下发行系统将该投资者的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量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申报，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减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投入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投入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提前在网站公布限制的全部名单。如投资者投资者单个投入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权重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该权重的部分不予确认。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认购的认购申请。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投资者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金额。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认购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数据进行交易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认购专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由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n = \frac{M - C}{P} \times (1 + R) \times (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1 - R_3) \times (1 - R_4) \times (1 - R_5) \times (1 - R_6) \times (1 - R_7) \times (1 - R_8) \times (1 - R_9) \times (1 - R_{10}) \times (1 - R_{11}) \times (1 - R_{12}) \times (1 - R_{13}) \times (1 - R_{14}) \times (1 - R_{15}) \times (1 - R_{16}) \times (1 - R_{17}) \times (1 - R_{18}) \times (1 - R_{19}) \times (1 - R_{20}) \times (1 - R_{21}) \times (1 - R_{22}) \times (1 - R_{23}) \times (1 - R_{24}) \times (1 - R_{25}) \times (1 - R_{26}) \times (1 - R_{27}) \times (1 - R_{28}) \times (1 - R_{29}) \times (1 - R_{30}) \times (1 - R_{31}) \times (1 - R_{32}) \times (1 - R_{33}) \times (1 - R_{34}) \times (1 - R_{35}) \times (1 - R_{36}) \times (1 - R_{37}) \times (1 - R_{38}) \times (1 - R_{39}) \times (1 - R_{40}) \times (1 - R_{41}) \times (1 - R_{42}) \times (1 - R_{43}) \times (1 - R_{44}) \times (1 - R_{45}) \times (1 - R_{46}) \times (1 - R_{47}) \times (1 - R_{48}) \times (1 - R_{49}) \times (1 - R_{50}) \times (1 - R_{51}) \times (1 - R_{52}) \times (1 - R_{53}) \times (1 - R_{54}) \times (1 - R_{55}) \times (1 - R_{56}) \times (1 - R_{57}) \times (1 - R_{58}) \times (1 - R_{59}) \times (1 - R_{60}) \times (1 - R_{61}) \times (1 - R_{62}) \times (1 - R_{63}) \times (1 - R_{64}) \times (1 - R_{65}) \times (1 - R_{66}) \times (1 - R_{67}) \times (1 - R_{68}) \times (1 - R_{69}) \times (1 - R_{70}) \times (1 - R_{71}) \times (1 - R_{72}) \times (1 - R_{73}) \times (1 - R_{74}) \times (1 - R_{75}) \times (1 - R_{76}) \times (1 - R_{77}) \times (1 - R_{78}) \times (1 - R_{79}) \times (1 - R_{80}) \times (1 - R_{81}) \times (1 - R_{82}) \times (1 - R_{83}) \times (1 - R_{84}) \times (1 - R_{85}) \times (1 - R_{86}) \times (1 - R_{87}) \times (1 - R_{88}) \times (1 - R_{89}) \times (1 - R_{90}) \times (1 - R_{91}) \times (1 - R_{92}) \times (1 - R_{93}) \times (1 - R_{94}) \times (1 - R_{95}) \times (1 - R_{96}) \times (1 - R_{97}) \times (1 - R_{98}) \times (1 - R_{99}) \times (1 - R_{100}) \times (1 - R_{101}) \times (1 - R_{102}) \times (1 - R_{103}) \times (1 - R_{104}) \times (1 - R_{105}) \times (1 - R_{106}) \times (1 - R_{107}) \times (1 - R_{108}) \times (1 - R_{109}) \times (1 - R_{110}) \times (1 - R_{111}) \times (1 - R_{112}) \times (1 - R_{113}) \times (1 - R_{114}) \times (1 - R_{115}) \times (1 - R_{116}) \times (1 - R_{117}) \times (1 - R_{118}) \times (1 - R_{119}) \times (1 - R_{120}) \times (1 - R_{121}) \times (1 - R_{122}) \times (1 - R_{123}) \times (1 - R_{124}) \times (1 - R_{125}) \times (1 - R_{126}) \times (1 - R_{127}) \times (1 - R_{128}) \times (1 - R_{129}) \times (1 - R_{130}) \times (1 - R_{131}) \times (1 - R_{132}) \times (1 - R_{133}) \times (1 - R_{134}) \times (1 - R_{135}) \times (1 - R_{136}) \times (1 - R_{137}) \times (1 - R_{138}) \times (1 - R_{139}) \times (1 - R_{140}) \times (1 - R_{141}) \times (1 - R_{142}) \times (1 - R_{143}) \times (1 - R_{144}) \times (1 - R_{145}) \times (1 - R_{146}) \times (1 - R_{147}) \times (1 - R_{148}) \times (1 - R_{149}) \times (1 - R_{150}) \times (1 - R_{151}) \times (1 - R_{152}) \times (1 - R_{153}) \times (1 - R_{154}) \times (1 - R_{155}) \times (1 - R_{156}) \times (1 - R_{157}) \times (1 - R_{158}) \times (1 - R_{159}) \times (1 - R_{160}) \times (1 - R_{161}) \times (1 - R_{162}) \times (1 - R_{163}) \times (1 - R_{164}) \times (1 - R_{165}) \times (1 - R_{166}) \times (1 - R_{167}) \times (1 - R_{168}) \times (1 - R_{169}) \times (1 - R_{170}) \times (1 - R_{171}) \times (1 - R_{172}) \times (1 - R_{173}) \times (1 - R_{174}) \times (1 - R_{175}) \times (1 - R_{176}) \times (1 - R_{177}) \times (1 - R_{178}) \times (1 - R_{179}) \times (1 - R_{180}) \times (1 - R_{181}) \times (1 - R_{182}) \times (1 - R_{183}) \times (1 - R_{184}) \times (1 - R_{185}) \times (1 - R_{186}) \times (1 - R_{187}) \times (1 - R_{188}) \times (1 - R_{189}) \times (1 - R_{190}) \times (1 - R_{191}) \times (1 - R_{192}) \times (1 - R_{193}) \times (1 - R_{194}) \times (1 - R_{195}) \times (1 - R_{196}) \times (1 - R_{197}) \times (1 - R_{198}) \times (1 - R_{199}) \times (1 - R_{200}) \times (1 - R_{201}) \times (1 - R_{202}) \times (1 - R_{203}) \times (1 - R_{204}) \times (1 - R_{205}) \times (1 - R_{206}) \times (1 - R_{207}) \times (1 - R_{208}) \times (1 - R_{209}) \times (1 - R_{210}) \times (1 - R_{211}) \times (1 - R_{212}) \times (1 - R_{213}) \times (1 - R_{214}) \times (1 - R_{215}) \times (1 - R_{216}) \times (1 - R_{217}) \times (1 - R_{218}) \times (1 - R_{219}) \times (1 - R_{220}) \times (1 - R_{221}) \times (1 - R_{222}) \times (1 - R_{223}) \times (1 - R_{224}) \times (1 - R_{225}) \times (1 - R_{226}) \times (1 - R_{227}) \times (1 - R_{228}) \times (1 - R_{229}) \times (1 - R_{230}) \times (1 - R_{231}) \times (1 - R_{232}) \times (1 - R_{233}) \times (1 - R_{234}) \times (1 - R_{235}) \times (1 - R_{236}) \times (1 - R_{237}) \times (1 - R_{238}) \times (1 - R_{239}) \times (1 - R_{240}) \times (1 - R_{241}) \times (1 - R_{242}) \times (1 - R_{243}) \times (1 - R_{244}) \times (1 - R_{245}) \times (1 - R_{246}) \times (1 - R_{247}) \times (1 - R_{248}) \times (1 - R_{249}) \times (1 - R_{250}) \times (1 - R_{251}) \times (1 - R_{252}) \times (1 - R_{253}) \times (1 - R_{254}) \times (1 - R_{255}) \times (1 - R_{256}) \times (1 - R_{257}) \times (1 - R_{258}) \times (1 - R_{259}) \times (1 - R_{260}) \times (1 - R_{261}) \times (1 - R_{262}) \times (1 - R_{263}) \times (1 - R_{264}) \times (1 - R_{265}) \times (1 - R_{266}) \times (1 - R_{267}) \times (1 - R_{268}) \times (1 - R_{269}) \times (1 - R_{270}) \times (1 - R_{271}) \times (1 - R_{272}) \times (1 - R_{273}) \times (1 - R_{274}) \times (1 - R_{275}) \times (1 - R_{276}) \times (1 - R_{277}) \times (1 - R_{278}) \times (1 - R_{279}) \times (1 - R_{280}) \times (1 - R_{281}) \times (1 - R_{282}) \times (1 - R_{283}) \times (1 - R_{284}) \times (1 - R_{285}) \times (1 - R_{286}) \times (1 - R_{287}) \times (1 - R_{288}) \times (1 - R_{289}) \times (1 - R_{290}) \times (1 - R_{291}) \times (1 - R_{292}) \times (1 - R_{293}) \times (1 - R_{294}) \times (1 - R_{295}) \times (1 - R_{296}) \times (1 - R_{297}) \times (1 - R_{298}) \times (1 - R_{299}) \times (1 - R_{300}) \times (1 - R_{301}) \times (1 - R_{302}) \times (1 - R_{303}) \times (1 - R_{304}) \times (1 - R_{305}) \times (1 - R_{306}) \times (1 - R_{307}) \times (1 - R_{308}) \times (1 - R_{309}) \times (1 - R_{310}) \times (1 - R_{311}) \times (1 - R_{312}) \times (1 - R_{313}) \times (1 - R_{314}) \times (1 - R_{315}) \times (1 - R_{316}) \times (1 - R_{317}) \times (1 - R_{318}) \times (1 - R_{319}) \times (1 - R_{320}) \times (1 - R_{321}) \times (1 - R_{322}) \times (1 - R_{323}) \times (1 - R_{324}) \times (1 - R_{325}) \times (1 - R_{326}) \times (1 - R_{327}) \times (1 - R_{328}) \times (1 - R_{329}) \times (1 - R_{330}) \times (1 - R_{$$